

# 四川省教育厅

---

##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县域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规划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我省《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决定从2020年起至2029年，对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和认定。为做好我省督导评估和认定工作，请各市（州）根据评估内容，结合实际，充分论证，形成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接受督导评估的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，特别是要列出计划2020年接受省级和国家评估认定的县（市、区）名单。原则上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在2029年前全面完成评估认定，如部分县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，请予说明原因。

请各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填写《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规划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0年3月31日前报送我厅教育督导与审计处。联系人：康滨，电话：028—86110490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》的通知
2.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规划表

